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意增聘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梁辉先生担任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与史博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梁辉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恢复办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
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后,本公司将对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将有权利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锦江股份恢复
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8月17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锦江股份(股票代码:6000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8月31日,锦江股份复牌后,因涨跌幅限制而使该股票交易价格不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及停牌以来影响股票价值各方面重大变化因素,仍按照“指数收益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2009年9月2日,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锦江股份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六ST成功 公告编号:2009-04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改制及更名的通知。该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经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9年8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改制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注册资本由109,007.1万元增加到121,074,678594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17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简称“中国信达”)诉鄂州恩康服饰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本公司为恩康服饰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中国信达、赵兴龙签署了《协议书》,三方确认赵兴龙代替本公司向中国信达支付520万元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随即解除。详情请见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公告。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已经启动担保追偿诉讼程序,要求鄂州市恩康服饰有限公司偿还现金520万元及利息,同时要求其大股东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滥用股东权利和公司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经在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09-01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31日、9月1日和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管理人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6月16日证监基金字[2006]121号准予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2009年12月12日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性,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基金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因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简称“中国信达”)诉鄂州恩康服饰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本公司为恩康服饰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中国信达、赵兴龙签署了《协议书》,三方确认赵兴龙代替本公司向中国信达支付520万元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随即解除。详情请见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2009年12月12日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